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70號

原告 林怡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大明光學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221元（含失業補助92,160元、勞工退休金13,824元、資遣費1,521元、溢扣勞健保費4,71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其中退休金、資遣費合計15,3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2/3即667元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53元（1,220元-667元=553元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406元，尚應補繳1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蓓雅